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88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8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孟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
　　郭欣妍律師
　　張亦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46號、115年度金訴字第27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607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059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4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李孟澔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部分）。

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李孟澔（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

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70頁)，被告並撤回除量刑外之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9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之警詢程序中，向警方提供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林鈞凱」（即漂移過海）之真實姓名、年籍、身分證字號並指認其外貌，經原審法院函詢而獲該分局以嘉市警一偵字第114070934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回覆「犯罪嫌疑人林鈞凱（查有公共危險、過失傷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刑案資料）…由犯嫌林鈞凱擔任所屬詐欺集團車手頭，負責招募旗下成員郭少齊及李孟澔等2人加入所屬詐欺集團並指揮從事詐欺工作」在卷可稽（參原審卷第165頁），可知「林鈞凱」確係指揮本案詐欺犯罪集團之人，而警方既係因被告之上開供述及指認始得特定「林鈞凱」之身分，則雖「林鈞凱」現因通緝中而無法到案說明，然此不可歸責於被告，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9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見解，仍應認本案因被告之自白而查獲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以被告應得享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刑罰之寬典。又被告平日素行良好、熱心公益，時常捐款至社福機構，有被告於原審提供及近期從事之捐款單據可佐（上證1），更時常身體力行，投身志工服務活動（上證2），本次係因求職而不慎罹法，誤入本案詐欺犯罪集團，然其行為係依上游「漂

移過海」之指揮向告訴人翁00、官00收取款項，被告並未參與何等事前謀議、任務分配、或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不法行為，且收取之款項依「漂移過海」之指揮全數轉交至另案被告郭少齊，被告不僅未取分毫，亦不知款項之後續流向，可證被告僅屬邊緣之角色地位，犯罪情節可認輕微；且被告經查獲後已深感悔悟，於偵查、原審程序中均就本案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主動繳回所得，雖未及於原審程序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惟被告實已積極聯繫，並於原審歷次調解期日均到場，雖因告訴人翁00未出席調解而未及達成和解，然被告確有十足誠意，現雖有債務尚待償還，仍向親友借款（上證4），已於二審法院調解程序中與告訴人官00調解成立，並給付全數和解金完畢（上證5），如是，希冀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在在可證被告平日素行及犯後態度之良好。請諒察上情，並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審酌本案因被告之自白查獲詐欺集團正犯，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免刑罰規定，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另同時慮及依其具體犯罪情節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為刑罰量定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及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

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處斷刑」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經比較結果從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變更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增加支付期限，從應減輕其刑之絕對減刑規定，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經查，被告就本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所示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中及原審審判時均自白坦承不諱(見偵1429卷第95頁、原審金訴4446卷第67頁、第73頁、第101頁、第198頁、第216頁)，且被告業於原審審理時繳回其2次犯行之不法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2,000元，是被告就本案2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合於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所為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其於本案2次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㈢、按所謂「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雖不以被告所指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經起訴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惟仍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被告所提供之上開正犯或共犯的具體資料，在客觀上足以證明被告供出之人為前述正犯或共犯為必要，並非不需因而查獲，即可獲減免其刑之寬典。查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漂移過海」即為「林鈞凱」等語（見偵1429卷第23頁、第24頁），並提供「林鈞凱」之出生年月日（詳如偵1429卷第23頁所示）。惟查，本案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林鈞凱」

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6日中檢介陽114偵48607字第1159000465號函、115年2月5日中檢介真115偵1429字第1159017180號函、115年8月7日中檢原真115偵7020字第1159109900號函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5年1月4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40085530號函檢附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憑（見原審金訴4666卷第123頁、第135頁、第179頁、本院上訴788卷第141頁）；且依卷存資料（見偵48607卷第51至53頁），雖可知「漂移過海」曾於114年8月間聯繫被告，然尚無相關證據可證明「漂移過海」即為「林鈞凱」。揆諸上開說明，本案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已供出「漂移過海」之真實姓名為「林鈞凱」，「林鈞凱」雖因另案通緝而無法查緝到案，然此不可歸責於被告，且不妨礙認定警方係依被告供述查獲本案詐欺集團指揮者「漂移過海」即「林鈞凱」，請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核無足採。

四、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

㈠、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事證明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提起本件上訴後，已於115年1月8日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之告訴人官00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內容將賠償金額20萬元給付完畢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83號調解筆錄及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第232頁）；是就被告與告訴人官00調解成立，並為全部履行賠償等節，屬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於覆審制下，本院仍應就此涉及量刑之事項予以審酌。被告據此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情，為有理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此部分犯行之量刑部分撤銷改判。而定應執行刑與其所憑定應執行刑之各宣告刑間，有不可分之關係，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一併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文書真正之信賴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審判中均坦認犯行，並考量告訴人官00之受損金額，及被告與告訴人官00之調解成立情形暨告訴人官00表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領取款項之金額多寡，已繳回其犯罪所得，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金訴4446卷第217頁、第253至259頁、第267頁、第2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後，科處被告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併此敘明。

五、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宣告刑部分）：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原審以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罪證明確，因予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誓

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以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為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並使告訴人翁00損失款項10萬元，且該部分財物損失難以追償，被告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其前述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角色之參與犯罪情節，非屬該詐欺集團或參與洗錢犯行核心份子，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參以被告之分工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翁00未到院調解而無法達成調解（見原審金訴字第4446號卷第181頁）之情況；兼衡告訴人翁00遭詐騙金額、被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原審金訴字第4446號卷第217、253至259、267、269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即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所量處之刑已屬低度刑（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量刑尚稱妥適，應予維持。

㈢、被告雖上訴請求協助安排與告訴人翁00進行調解，惟告訴人翁00因電話未能接通，故無法聯繫以安排調解，有本院115年6月30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6-3頁），是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之量刑因子考量於被告上訴後並未改變，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判決刑度過重，實非可採；又被告雖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要旨參照）。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多時，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若謂乃全民公敵，並不為過。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

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查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實難認有任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明。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就此部分犯行之量刑有失重之不當，係就原判決量刑已充分斟酌部分，再事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且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手法、所侵害法益相同等情，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就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戴旻諺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原判決之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所示	李孟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2	附表二編號2所示	李孟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原判決之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行使之偽造私文書	收款時間、地點、金額	所憑證據及卷頁出處
1	翁0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6日前之某日，於社群平台Threads張貼不實之打工訊息，適翁00瀏覽該則貼文後，陸續與暱稱「LE	簡式合約書一式兩份，李孟澔於「幣商」欄均偽簽「許銘誠」簽名1枚（一式兩份，故偽造署	114年6月17日11時許，在00市○區○○路000號20樓辦公室，交付現金10萬元	1.告訴人翁00於警詢指訴（第48607號偵卷第101至105頁） 2.114年6月17日監視錄影截圖11張（第48607號偵卷第37至42頁） 3.翁00簡式合約書－台中TFC交流所（第48607

		E」、「郁馨」、「芷妍ZY」、「COO營運長-睿瀚」等人聯繫，暱稱「郁馨」、「芷妍ZY」向翁00佯稱：可參加專案計畫投資，保證獲利，須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使翁00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與李孟澔收受。	押共2枚）。		號偵卷第107頁） 4.社群軟體IG帳號【LEE】（第48607號偵卷第109頁） 5.翁00與暱稱「Work- 郁馨」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第48607號偵卷第111至113頁） 6.群組「Toshiba CORPORATION 」頁面及「智慧能源戰略計畫期間產量預估值」等投資頁面截圖1份（第48607號偵卷第116頁） 7.翁00與暱稱「COO 營運長- 睿瀚」、「芷妍」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 份（第48607號偵卷第117至119頁） 8.【imToken】投資平臺頁面及轉

					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8607號偵卷第121頁） 9.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22日刑紋字第1146109426號鑑定書（第58059號偵卷第375至381頁） 10.00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證物採驗報告（第58059號偵卷第383至408頁）
2	官0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Liina」等向官00佯稱：可至「風力產能」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保證獲利。須購買虛擬貨幣復原帳號云云，致使官0	簡式合約書一式兩份，李孟澔於「幣商」欄均偽簽「許銘誠」簽名1枚（一式兩份，故偽造署押共2枚）。	114年7月5日16時42分許，在00市○區○○路0段000號10樓辦公室，交付現金27萬元	1.告訴人官00於警詢指訴（第1429號偵卷第33至44頁） 2.簡式合約書（第1429號偵卷第53頁） 3.台中TFC交流所首頁截圖（第1429號偵卷第55頁） 4.電子錢包位址條碼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第1429

		0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與李孟澔收受。			號偵卷第57至61頁） 5.官00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第1429號偵卷第63頁）